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 资产资源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

桂林街道〔2023〕43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（站、队、所、中心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办事处研究，决定对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印发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林街道〔2022〕11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村（社区）委会财务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桂林街道〔2022〕113号）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28日